

長照服務照顧組合新增及修訂作業原則

一、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 4 照顧組合之新增及修訂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9 條規定，長照服務照顧組合項目之收載或已收載項目之修正，得由地方主管機關、全國性長照相關法人、團體，檢具長照服務照顧組合建議書(應載明照顧組合名稱、給付條件、預估受益對象、成本效益分析、建議支付價格及其他必要內容)，向中央主管機關建議收載。

三、提案單位資格定義

(一) 地方主管機關。

(二) 全國性長照相關法人及團體(全國性學會、協會、公會)，提案內容應符其組織章程所訂之宗旨及任務。

四、應備文件(應以公文函送)

(一) 長照服務照顧組合建議書(附表 1)。

(二) 長照服務成本效益分析表(附表 2)

(三) 長照服務照顧組合內容及說明修訂對照表(附表 3)。

(四) 組織章程(地方主管機關免附)。

五、提案時間(以本部收文日期為準)

(一) 第一階段：每年 1 月 31 日前。

(二) 第二階段：每年 7 月 31 日前。

(三) 第一階段備齊文件且符合本辦法給付範圍者訂於上半年評估審議，第二階段備齊文件且符合本辦法給付範圍者訂於下半年評估審議。

六、受理、評估、審議程序

(一) 案件受理

1. 資格及應備文件齊全且提案內容符合本辦法給付範圍者，交付業務單位評估。
2. 資料不符、應備文件不齊全或提案內容未符合本辦法給付範圍者者，逕予退件。

(二) 案件評估

1. 評估得邀請提案單位說明或補充資料，提案單位應予配合。
2. 提案內容評估通過者，由業務單位研提照顧組合修訂提案送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諮詢會審議。
3. 提案內容評估未通過者，由業務單位敘明理由函復提案單位。

(三) 案件審議

1. 審議應邀請提案單位列席說明，提案單位應予配合。
2. 審議通過者，由業務單位研提修法草案續行修法程序。
3. 審議未通過者，由業務單位敘明理由函復提案單位。

七、資訊公開：每季於衛生福利部長照專區/政策與公開資訊/資訊公開項下公開提案情形及辦理進度。

附表 1-1

長照服務照顧組合建議書(新增)

提案單位：_____

提案單位聯絡資訊：

聯絡人及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Email：_____

新增照顧組合名稱	
新增照顧組合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碼 <input type="checkbox"/> B 碼 <input type="checkbox"/> C 碼 <input type="checkbox"/> D 碼 <input type="checkbox"/> E 碼 <input type="checkbox"/> F 碼 <input type="checkbox"/> G 碼
新增組合與照顧類別之關係	
新增照顧組合內容與說明	
建議給(支)付價格(新臺幣/元)	
新增理由	
預估受益對象及人數預估	
成本分析	詳附表 2
效益分析	
法規競合分析	
可提供照顧組合之服務單位數及分布情形評估	
可提供照顧組合之人力數及分布情形評估	
照顧組合之未來發展性	
備註	

附表 1-2

長照服務照顧組合建議書(修訂)

提案單位：_____

提案單位聯絡資訊：

聯絡人及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Email：_____

修訂照顧組合名稱	
修訂照顧組合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碼 <input type="checkbox"/> B 碼 <input type="checkbox"/> C 碼 <input type="checkbox"/> D 碼 <input type="checkbox"/> E 碼 <input type="checkbox"/> F 碼 <input type="checkbox"/> G 碼
修訂對照表	詳附表 3
修訂理由	
預估受益對象及人數預估	
成本分析	詳附表 2
效益分析	
備註	

附表2. 長照服務成本分析表

修訂現有照顧組合 新增照顧組合

照顧組合/項目名稱(編號):

提案單位:

成本分析資料服務單位名稱:

單位: 元

人事成本	人員別	人數		平均每人每分鐘成本	耗用時間(分)	每組合成本小計	成本合計	備註
交通成本	交通工具種類	取得方式	取得成本	修繕成本	使用時間(分)	每組合成本小計	成本合計	備註
土地成本	面積	取得方式		取得成本	最近一年公告地價	每組合成本小計	成本合計	備註
房屋成本	面積	取得方式		取得成本	修繕成本	每組合成本小計	成本合計	備註
設備成本	名稱	單位		每單位成本	消耗數量	每組合成本小計	成本合計	備註

附表3

材料成本	名稱	單位	每單位成本	消耗數量	每組合成本小計	成本合計	備註	
事務及其他成本	名稱	單位	每單位成本	消耗數量	每組合成本小計	成本合計	備註	
成本總計								

備註：辦理長照服務之成本，包括：

1. 人事成本：本薪、各項津貼、獎金、加班費、(公)勞保費、健保費、退休金等實際支出之成本
2. 交通成本：交通工具成本
3. 土地成本：機構設置之土地購置或租金
4. 房屋成本：指服務單位辦公室、社區式服務使用者活動空間等之(購置)房屋折舊費或租金
5. 設備成本：於辦公室所使之各項設備之折舊及維修費，如影印機之折舊費及維修費。
6. 材料成本：照顧服務員於照顧個案時使用之材料(含器具)，如口罩、手套等，以及辦理長照相關行政作業所使用之材料，如文具、影印紙等。
7. 事務及其他成本：除上述費用外，因辦理長照服務所發生的各項費用，如電話費、網路費、郵資費、水電費、管理費、油脂費等，應低於總成本之15%。

附表 3

照顧組合內容及說明修訂對照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修訂說明
照顧組合編號	照顧組合名稱	組合內容及說明	照顧組合編號	照顧組合名稱	組合內容及說明	

註:修訂處請加底線標示。